



## 本期提要:

## 专题集锦:

- 香港打造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
- 香港与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如何进行盈余分配
- 宏杰杭州服务组积极拜访客户

## 香港打造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

## 导读:

2010年7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修订后的《香港银行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该协议大幅度放宽了人民币在香港的流通, 香港建设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在政策层面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这将为国际投资者通过香港营商带来极大的便利和更多的投资机会。

## 《香港银行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修订版)在港签署

2010年7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修订后的《香港银行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这是自2003年中央政府提出将香港建设为人民币业务离岸结算中心后的一大进展。

该协议为人民币在香港的全面流通及进一步的国际化做了强有力的疏浚。其中, 最引人注目的, 主要有以下几点:

- ◆ 企业将港元兑换为人民币不再有数额的上限, 这将有利于资金的自由流通和贸易结算。
- ◆ 企业开设人民币账户将不再有行业限制, 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亦可开立人民币账户。而在此之前, 在香港开立人民币账户的企业客户仅限于指定行业, 如餐饮、零售、通讯等贸易或服务相关行业。
- ◆ 个人和企业的人民币资金可以于不同账户之间实现转账。这将解决商品贸易及投资理财过程中人民币资金的跨行转账问题, 有利于人民币及人民币产品

的广泛应用。

- ◆ 企业可以向香港银行申请人民币贷款。通过增加人民币的融资渠道, 将扩大企业的资金来源。

## 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 香港条件得天独厚

金融海啸后, 除美元、欧元外, 人民币成为发展为国际储备货币最有力的竞争者。因此, 中国正在全力推动人民币的国际化, 以使其成为国际普遍认可的计价、结算及储备货币。这也是中国在国际金融秩序中争得一席之地的好时机。



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 需要一个离岸中心作为投资与清算平台, 以供人民币服务全球。凭借发达的金融系统、自由的市场经济及卓越的国际影响力, 香港毋庸置疑地成为了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最佳选择。可以说, 香港作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条件得天独厚。具体而言, 主要有:

- ◇ 货币信用制度发达, 与国际接轨, 金融环境优越;
- ◇ 无外汇管制, 资金可以自由流动, 畅通无阻;
- ◇ 金融监管及法制健全且执行力较强;
- ◇ 金融机构众多, 规模大, 效率高;
- ◇ 交通四通八达, 通讯便捷高效;
- ◇ 香港市场与中国内陆市场有所分隔, 可以起到金融“防火墙”的作用。

## 上海建人民币在岸金融中心 与香港比翼齐飞

2009年, 中国正式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 致力于将上海在2020年前建成国际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

在建设金融中心的大背景下, 2010年7月21日, 上海市副市长屠光绍首次表示, 上海和香港会有所分工, 上海要建设在岸人民币金融中心, 而香港则主要负责人民币离岸中心。上海依托在人民币在岸业务的强大优势, 将与香港相辅相成, 共同推动人民币的国际化。

一方面, 上海可通过开发更多人民币产品, 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以配合香港离岸市场的发展; 另一方面, 香港亦可以通过在国际资本市场的积极活动, 来帮助



和配合国内资本市场的国际化。

此外，鉴于人民币的回流对建设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至关重要，上海还在积极推出“国际版”，以期为人民币的回流打开渠道。

### 宏杰之特别提醒

《香港银行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修订版）的签订及香港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建立，受到了香港金融界的热切欢迎，各大银行和金融机构纷纷推出全新的人民币产品。2010年8月11日，首支人民币基金在香港发行，香港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始进入实施阶段。可以预见，这势必会为您及您客户在香港及全球的营商带来积极的影响：

- ★ 可供您选择的人民币产品及金融工具会越来越多。
- ★ 您可以自由地开设人民币账户，亦不必再担心人民币资金的转账结算问题。
- ★ 您可以在取得内地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且所得资金汇到内地不受限制。
- ★ 您在将人民币汇入或汇出内地时，银行毋须核查内地的汇款人或收款人有无遵守内地的相关规则及规定。如汇入或汇出内地的资金获得内地银行及有关当局接受，则您可以实现内地与香港的银行转账。

当然，香港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还处于起步阶段，相关政策有待进一步的落实。宏杰会持续予以关注，以冀能够在第一时间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最新且具价值之信息。我们亦将会在2010年10月出版的《宏杰季刊》（冬季刊）中详细论述。敬请关注！

## 香港与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导读：

2010年6月底及8月初，香港政府陆续与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等国家签署了全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reaty），进一步加强了与欧洲贸易伙伴的税收合作，这将给国际客户通过香港和香港公司营商欧洲及欧洲客户投资中国有非常大的税收优惠。

一直以来，宏杰都高度关注香港及其DTTs的签署拓展，并分别于我司公司刊物——《逍遥境外》之2009年4月刊、2010年4月刊与您分享了《港澳不是避税天堂》、《香港与汶莱、荷兰、印度尼西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相关资讯。

如今，在刚刚过去的2010年6月22日、23日及8月12日，香港又分别与英国、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签订了全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Treaty,简称“DTT”），进一步加强了香港与欧洲贸易伙伴的税收合作。

这些DTTs将会更加刺激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等欧洲居民公司通过香港作为门户投资中国内地。另一方面，打算通过香港拓展欧洲市场的公司，也可以利用英国、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的税收协定网络，使其营商欧洲的税收成本最小化。

根据香港与英国、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所签署的DTT,香港分别与三个国家就利润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方面达成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为了给您更直观、更清晰的描述，在此我们特为您整理出香港与英国、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之间的协定税率情况，供您参考。（详见下表）

迄今为止，香港已相继与14个国家签署了DTTs，它们分别是：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汶莱、荷兰、印度尼西亚、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及列支敦士登。如今，满足了OECD“白名单”的12份TIEAs标准的香港，仍在不断扩展着自己的DTTs网络。

对此，宏杰将会一如既往地予以关注并及时与您分享，如果您对利用香港公司及其DTTs投资欧洲或投资中国内地感兴趣，欢迎与我司专业人士联系。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如何进行盈余分配

### 导读：

香港公司的盈余分配是一个专业度较高且比较复杂

### 香港与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在DTT下税收优惠一览

项目	香港与英国	香港与爱尔兰	香港与列支敦士登
利润收入	由两地课税，到可以从香港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避免双重征税。	由两地课税，到可以从香港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避免双重征税。	由两地课税，到可以从香港所征收的相关税项中抵免，避免双重征税。
股息收入预扣税	0% <sup>①</sup>	0%	0%
利息收入预扣税	0%	由20%，降至10%	0%
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	由20%，降至3%	由20%，降至3%	由20%，降至3%

①来源：从英国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收取股息收入，需缴交的预扣税税率由20%降至15%。

杂的一个问题。它所涉及的专业面很广，不仅需要熟知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还需充分了解香港公司条例。因此，香港公司的盈余分配，没有一个统一的模式可循，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做到适当分配。

## 案例背景

几番辛苦，一朝收获，这本该是值得庆祝的事情。但是，近日一位台湾客户却为此愁眉不展，因为他很想知道如何才能对其香港公司进行最佳的盈余分配。为此，该台湾客户找到宏杰，希望我们能为其提供一份香港公司盈余分配的股东/董事会议决议的样本。

得知客户的需求后，宏杰专业人士表示：由于每一家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同，其盈余分配也各异，很难有一份标准化的“样本”可提供。事实上，公司的盈余分配涉及到审计、税务、投资、法律等多个方面，专业度很广。因此，我们不建议客户使用样本，而应该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而量身定制。

那么，根据香港的相关法例，该如何正确地进行香港公司的盈余分配呢？

## 需考虑的因素

公司盈余是派现还是留存用于再投资，这是一项复杂又极其重要的规划活动。合理的比例分配，一方面，可以为企业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来源；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因此，香港公司应当慎重考虑保留盈余分配的方案。

一般而言，公司盈余的具体分配需要考虑的制约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A. 规管香港公司的一般法例，如《公司条例》；
- B. 特定行业的相关法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
- C. 上市条例（如果涉及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 D. 由香港注册会计师委员会制定的香港会计准则（其中所涉及之“如何计算公司收益”条款）；
- E. 相关税法——包括香港的税法和获得盈余分配的股东所在国之税法。

## 盈余分配的法律依据

对于香港公司的盈余分配，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第79D条、第79G条及第79M条，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79B条规定：

（1）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发，除非该项分发是从可供分发的利润中拨款作出。

这是对公司盈余分配的原则性要求，即，公司只允许在可供分发的利润(Realised Profits)中加以分发，否则是违法行为。

（2）就本部而言，一间公司的可供分发利润，为公司先前尚未用于分发或资本化的累积已实现利润，减去公司以往尚未在一项妥善完成的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中予以冲销的累积已实现亏损。

（3）公司不得运用未实现利润缴付债权证款项，或缴付已发行股份的任何未缴款项。

（4）公司董事如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询后，仍未能确定在指定日期前所获的某项利润为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可将该项利润视为已实现利润；而凡于作出上述查询后，仍未能确定在指定日期前所遭受的某项亏损为已实现或未实现的亏损，则可将该项亏损视为未实现亏损。

而在第（3）、（4）款，《公司条例》对公司盈余来源的特殊情况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包括：

- a. 未实现利润不得用于缴付债权证款项或已发行股份的未缴款项；
- b. 对于指定日期前未能确定是否为实现利润的，可视为可实现利润；
- c. 对于指定日期前未能确定是否为实现亏损的，则可视为未实现亏损。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79D条规定，某些投资证券、土地或其他资产，旨在分散投资风险及将所获利润分配予其成员的公司，可以向财政司司长申请，于上述“被禁止分发”方面获得一定程度的变通或豁免。

上述关于公司盈余的计算方法，都将在公司周年账目中得以体现，因为公司周年账目是盈余分配最主要的财务依据。香港公司的周年账目编制，需要专业的会计师来进行。

关于公司周年账目的编制，存在一项很容易被董事及审计师忽视的规定，即，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79G条规定，审计师所提交的审计报告中如果有保留事项的话，需要作出相关书面陈述，以说明其中是否存在对盈余的具体分发产生关键影响的事项。

总而言之，公司的盈余分配必须严格依法执行。如果对香港公司不合法分配，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法律依据为《公司条例》第79M条：

凡公司向其一名成员作出的分发或其部分违反本部规定，而在有关分发作出时，该名成员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项分发是如此作出的，该名成员有法律责任向公司偿还该项分发(或其中该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或(如属以非现金作出的分发)支付公司一笔相等于该项分发(或该部分)当时价值的款项。

由此可见，香港公司的盈余分配相当复杂，绝非一个标准的表格/样本就能解决的。因此，在您进行盈余分配时，需要专业人士提供专业而合适的分配方案，以有

务所的大力支持和鼎力协助。通过与浙江金道、天册、六和、君安世纪等律师事务所的交流，我们对杭州律师的市场需求、服务支援等有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

今后，宏杰集团将会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通过我司专业的律师、会计师团队，为杭州当地的律师朋友们提供更具针对性之专业服务，实现互利双赢。

## 杭州服务组

### 宏杰杭州服务组积极拜访客户

2010年7月28-30日，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携中国区域服务总监唐文静小姐及总监助理李进容小姐走访了杭州客户，与杭州律师协会及当地一些声名卓著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建立起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次杭州之行，宏杰得到了杭州律协和诸多律师事



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右三）  
杭州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涉外投资委员会主任崔海燕律师（右四）  
宏杰集团中国区域服务总监唐文静小姐（右五）  
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李进容小姐（右一）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838 3800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